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风险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媒体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及重大内容规划进行管理。

第二章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

第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控制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媒体宣传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 (二)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年度重大内容管理规划，审定重大选题策划方案；
- (三) 组织三级内容安全审核体系运行，负责重大内容引入和内容运营的审核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内容安全责任；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风险控制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于提前三天发出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通报外）。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